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

**1、金刚烷胺**

金刚烷胺又名三环癸胺、三环葵胺，是最早用于抑制流感病毒的抗病毒药物。《兽药地方标准 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）中规定，金刚烷胺为禁用兽药，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。金刚烷胺在食品动物体内残留，会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，使其在人体内蓄积而产生耐药性。

**2、营养成分表、字符高度等**

食品安全不仅要求食品质量安全，也要求对与食品安全、营养有关的标签、标识、说明书清楚，容易辨识，清晰标明食品名称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生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、选择权和监督权，有助于消费者了解食品的安全性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。本次抽检的产品中有3批次在标签标识上存在营养成分表不规范、净含量字符高度不足等问题，不能满足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要求，说明部分企业对产品标签标识规范认识不到位，设计、印刷把关不严。

**3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**

糖精钠是食品工业中常用的合成甜味剂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中规定，固体饮料中不得使用糖精钠。糖精钠对人体无任何营养价值，食用较多的糖精钠，会影响肠胃消化酶的正常分泌，降低小肠的吸收能力，使食欲减退。造成固体饮料中糖精钠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企业为增加产品甜味，超限量超范围使用或者未准确计量甜味剂。

**4、叱唑菌酯**

叱唑菌酯中文名唑菌胺酯、百克敏，为新型广谱杀菌剂，线粒体呼吸抑制剂，是甲氧基丙烯酸酯类菌剂之具有保护、治疗、叶片渗透传导作用。据规定，叱唑醚菌酯在香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.02mg/kg。超剂量使用唑醚菌酯会在水果中产生残留，影响水果食用安全，进而对人体产生一定的危害。